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6624號

聲 請 人 陳彥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閱覽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6624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閱卷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除當事人外，聲請閱卷應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
- 二、查聲請人「陳彥均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提出閱卷聲請狀，以債權人之身分聲請閱卷，然其雖與113年度司執字第46624號之債權人姓名相同，惟閱卷聲請狀狀尾之簽名無法釋明其即為本件之債權人，又經原債權人具狀陳報其身分證統一編號，顯與聲請人不同，債權人並聲明並無為任何委託，則聲請人顯應屬第三人，其未經當事人同意，又未釋明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其聲請礙難准許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